

政府采购项目

购买全市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合同（6）

（项目编号：JY-ZC-2025018）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西安市社会工作协会

2025 年 6 月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西安市社会工作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全市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采购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全市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数量

乙方对甲方组织实施的“全市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合同 1-5）开展监督督导、成效评估，工作内容包括：

- 1.组织/参与督导监督整体沟通会不少于 3 次；
- 2.依照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项目督导标准 1 份；
- 3.针对包 1 至包 5 开展督导/培训不少于 10 次，其中实地督导不少于 5 次，内容包括项目财务规范及项目进度监测；
- 4.结项时提供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 5.配合上级检查及验收评估工作；
- 6.其他与项目监测与评估有关的事宜。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柒万肆仟伍佰元整（¥74500 元）。

（二）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三）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人员差旅费、办公费、专家论证评估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44700 元（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2、项目中期完成相应服务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22350 元（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

3、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7450 元（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乙方第二笔及第三笔资金的拨付申请，须以五家被监管单位全部通过阶段性验收评估并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标准为前提条件；任一单位未达标，则乙方对应资金不予拨付。

四、服务团队：

(一) 项目负责人：张文欣 联系电话：18966934643。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 项目组成员要求：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务	备注
1	狄倩	610103198608262020	社会工作	副会长	
2	王瑞红	61032819810103422X	社会工作	项目督导	

五、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所有服务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技术资料

乙方服务期间所有的资料需要妥善保存，定期进行已完结事项的资料移交。如有缺失损毁，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根据各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项目及时进行督导。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完成督导后应当及时告知甲方督导结果，对于进展缓慢的项目要及时提醒甲方。

2、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督导中应当严格履职，不得接受被督导人或第三人的礼物、吃请等影响乙方履行的行为。

九、合同验收

验收内容及标准包括：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成效评估、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具体按照结项验收方案实施。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甲、乙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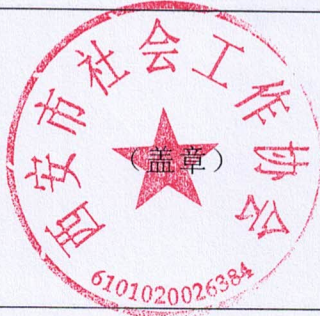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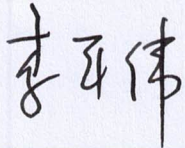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民政局	单位名称	西安市社会工作协会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通济坊同济大厦 B 座 10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北关正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	8111701013100551087
联系电话	029-86786434	联系电话	18991142763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